

彰化縣溪陽國民中學校園手機管理辦法

11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2510 號函。
2.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02192A 號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避免學生濫用手機影響學習，且考量家長於放學期間須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建立手機存放管理方式並教育學生手機正確使用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由家長簽署申請書後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核准後使用。

四、手機管理方式：

1. 手機屬個人貴重物品，非必要或不同意下列規定者，不要申請帶手機到校。
2. 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（電話：04-8802151-131、132）。
3.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不受手機影響及牽絆，入校關機，入班放於存放箱。
4. 「手機存放箱」雖有上鎖功能，但僅供學生存放手機，不負保管責任及任何賠償義務。
5. 上學過程中，若臨時需請假離校或任何需拿取手機之必要，須經導師確認，方可拿取。
6. 於導師時間，統一解鎖、發放手機；任何學生皆不應幫同學拿取手機，需本人親自拿取。
7. 手機發放後，若於放學鐘打前擅自開機使用者，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8. 生生有平板，教學、學習，一律使用學校平板，非個人手機。

五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1. 凡違反規定者，記警告乙支。
2. 違反手機使用原則，如：偷拍、錄音、錄影、上網、玩手遊、聽音樂…等。
3. 利用手機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或任何犯罪工具事實者，加重處分並送警政單位處理。
4. 違反者，當日手機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。
5. 累犯者，通知家長限期內領回，學生無權自行領取。
6. 違規達三次者，取消手機攜帶資格。
7. 其他 3C 相關產品(智慧型手錶、穿戴式裝置、個人平板、電動遊戲機、MP3、MP4、行動電源等)使用規範同本辦法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溪陽國中 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

學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 因需於放學後與家長聯絡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願遵守學校規定，到校後將手機交付手機存放箱，在校專心學習，放學後才開機使用。

➤ 下列任一條未勾選，不得申請攜帶手機至校：

- 同意 手機存放箱僅提供存放功能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及任何賠償義務。
- 同意 累犯者，通知家長限期內領回，學生無權自行領取。

➤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：

號碼— _____

廠牌— _____ 機型— _____ 手機顏色— _____

此致 彰化縣溪陽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